

种违法犯罪分子经常出没的场所。为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遏制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对全县从事特种行业的人员进行治安管理及娱乐活动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教育,提高业主的法制观念,增强预防发现和打击违法犯罪以及自防能力,采取为群众上门服务的形式,对未办理治安管理许可证或特业许可证的进行补办,对已办理的进行检审,既方便群众,又遏制违法犯罪的发生,使特业管理逐步走上正规化轨道,有力地维护市场经济的繁荣。制定废旧金属收购业、机修业、旅馆业、公共服务业的规章制度,加强对印刷业的管理,与各业主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严格审查有关手续,办理和检审治安管理许可证,加强对城区旅馆业和公共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严厉打击扰乱文化、农贸市场秩序的非活动。加强对出租车的管理。引导特种行业迈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健康有序发展。

第九节 户籍管理

做好户口管理工作对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县公安局户籍科负责县城的户口管理,各派出所负责辖区的户口管理。1997年,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换发《居民户口簿》。1999年,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广泛的宣传,对符合几种条件的进行摸底。

婴儿落户随父随母。1998年7月22日《通知》下发之日起,新生婴儿如果具备婴儿“出生医学证明”或者有关的出生证明及父母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就可以在父亲也可以在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对于在1998年7月22日以前出生的学龄儿童17周岁以上的39名要求投靠父亲迁往城市落户的,初审后报州公安局审批,优先在两年内予以解决;对于18周岁以下7周岁以下的50名未成年人要求投靠父亲迁往城市落户的,县公安局作出规划,按总数的20%报州公安局审批同意后逐步解决。

放宽夫妻分居政策。对8名申请人严格审查投靠条件及实际暂住期限上报州公安局审查批准后办理入户手续。

1997年,开展身份证纠错工作,进一步理顺身份证办理程序,对居民身份证进行查验核查,进行10年期的换证工作。

1999年,按照国发〔1999〕15号文件精神,开展居民身份证的升位和管理工,确保每个公民编制出的身份证号码是唯一的、准确的,方便公民办理涉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权益事务方面的广泛使用。

户籍窗口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将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等各项法规、政策、办理手续及收费标准公布于众,实行节假日办理户口及预约上门服务制度,户籍民警做到

来有迎声，走有送语，态度热情，服务周到。

2004 年，完成人口微机录入工作。2005 年，开展人像采集和微机录入工作，为二代居民身份证换发工作奠定基础。

第十节 交通管理

1988 年，县公安局建立交警队，负责全县道路管理、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交通违章以及交通事故处理等工作。1995 年，投资 26 万元，建成 471 平方米的办公住宿综合楼。1996 年，公路巡逻民警大队成立，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体制。1996 年，县公安局交警队改为白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科级。1988—2005 年，历任队长：其麦、李康炬、陈列、根绒泽仁，1996—2005 年，历任教导（指）员：陈列、泽仁崩。

1990 年，全县有机动车辆 100 余台，机动车驾驶员 100 余人。2005 年，登记在册机动车辆 230 台，全县持证驾驶员 456 人。1991—2005 年，按照交通管理要求，坚持上路检查，纠正违章，同时对驾驶员、乘车人员进行交通法规的宣传教育；配合交通路政部门重点对甘白路进行多次整治，消除路障 225 处；对县城内占道摆摊设点、出租车等车辆乱停乱放进行清理整顿，规范各类车辆停放点，保证城区交通安全畅通；安装道路警示、指示牌 132 处；审验汽车驾驶员 3000 余人次，年检各类机动车 2530 台次；举办安全培训班 30 期 4000 余人次，机动车违章驾驶人员学习班 15 期 420 人。15 年间，全县共发生交通事故 95 起，死亡 78 人；受伤 125 人，重伤 34 人；直接经济损失 52 万元。

第十一节 消防管理

1991—2005 年，消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以“创先争优、消防部队达标”为核心，坚持“从严治警”，开展防火灭火和消防宣传活动，严格消防监督执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公共消防设施得到改善，为白玉县的政治、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有效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大队连续多年被省消防总队和州消防支队评为贯彻《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先进消防大队。2006 年 8 月，召开全县消防工作会议，出台《白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决定》。2006 年 9 月 13 日，四川省消防总队副队长李勤和甘孜州消防支队长敬廷高一行 10 人，到县开展消防执法检查和指导工作。